

# AI助手成了办案“好搭档”

## 江苏苏州:开发智能辅助综合体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上传审查报告进行核校,一键获得事实归纳、证据分析、释法说理等优化建议;法律文书经过快速校对,文字瑕疵、格式错误等基础问题全部“清零”;公文润色、案例优化、语音转写等交给“助手”,文字工作不再让人犯难……

2025年6月起,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开发的智能辅助综合体——“苏检智翼AI助手”(下称“苏检智翼”)一经上线,便受到一线检察官的热烈欢迎。目前,“苏检智翼”使用人数与用户黏性稳步提升,2025年12月平均“日活”已经达到1500人次,累计使用超过12万人次。

### 协同集成,小切口实现大应用

如何在增加一线检察官负累的情况下,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摆在苏州市检察机关面前一道亟待解决的难题。

2025年初,乘着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迅猛发展的东风,苏州市检察院积极融入苏州市关于建设“百模千景万算”的“人工智能+”城市目标,努力寻找统筹减负与赋能、让办案提质增效

效的“数字动能”——“苏检智翼”应运而生。

据了解,“苏检智翼”是覆盖检察业务工作关键场景的“一站式”智能应用平台。为兼顾开发效率和效果,苏州市检察院组建“技术团队+业务骨干”工作专班,以一线检察官的高频需求为牵引,先后开发了42个业务性智能体和32个事务性智能体,并将其整合归类为5个应用模块。

其中智鉴模块重在核校卷宗材料、法律文书,把控办案质量,提高案件审查质效;智查模块能够快速检索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罪名知识等内容;智改模块可以校对法律文书,优化案例材料;智辅模块能够进行电子证据分析、文件解读;智写模块旨在辅助检察官快速撰写各类公文报告。“每个智能体都是一个‘小切口’,能针对性解决履职中的痛点,而5大应用模块则各有侧重、互补衔接,能协同集成实现赋能。”苏州市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主任李雅婷介绍。

### 提质增效,智能辅助成为办案新常态

“罪名认定核校通过,量刑建议合法合规……”“问题点:被害人化名不统一;犯罪后果表述不够明确……”“建议:统一被害人化名表述;量化说明危害程度……”

采访中,太仓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张金芝将草拟好的起诉书,量刑建议书和该案的审查报告上传至“智

鉴·起诉书”,智能体经多方面综合对比分析后,反馈了多条问题和优化建议。经人工复核,建议采纳率达80%。“案件涉及隐私时,起诉书内需要隐去被害人姓名。智能体指出化名不统一,就是因为我们在引用证据部分写了全名,还好及时发现并进行了修改。”张金芝表示。

苏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杨诗文告诉记者:“法律文书是保障办案质量的基础。靠自查校对有时很难及时发现文书中存在的问题,‘苏检智翼’的‘补位’尤为重要。”

再如借助“智鉴·主证(起诉)”,姑苏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诈骗案时,根据智能体提示的“被害人陈述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时间线矛盾”线索,核查发现侦查阶段对于犯罪时间的记录存在疏漏,检察官立即建议公安机关补充证据。

这些都是“苏检智翼”助推质量管理的生动缩影。在半年来的实际应用中,无论是监督纠正法条引用偏差、证据瑕疵、量刑情节遗漏等“显性问题”,还是提醒发现易被忽视的证据矛盾、监督线索等“潜在风险”,“苏检智翼”均表现亮眼。

### 减负赋能,检察工作有了智慧“推力”

“干活不累,效率加倍。”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王莹分享了与“苏检智翼”搭档的感受。他在下班前给“智辅·电子证据分析”下达任务——逐条比对多达十几万条的聊天与交易记录。经过一个晚上

的“加班”,智能体不仅精准定位了犯罪事实对应的关联证据,还发现一个交易账号名称与一名当事人姓名拼音相同,成功提示了2笔可能遗漏的犯罪事实。

这样的效率辅助工具占据了“苏检智翼”的半壁江山:专业检索告别多头找资料的困扰,在“智查”输入关键词就能实现“全量获取”;发布通知时,只要输入基本要求,便能快速获得格式规范、内容准确的文稿……

除了减轻工作负担外,“苏检智翼”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加速提高检察官能力“上限”。

苏州市检察院入职不到两年的检察官助理钱凝萱认为,“苏检智翼”凝聚了大量优秀检察官的办案经验,能帮助像自己一样的人更快补齐短板。“我刚开始写检察建议总抓不住重点,又不好意思一直麻烦师傅,但结合智能体给出的优化修改后,文书写作能力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

据悉,开发团队全面整理汇总来自各条线业务骨干的优秀文书、办案技巧等,并定期补充更新,让“苏检智翼”在学习优秀“答案”的过程中模仿优化思路,有效打破经验传承在时空、成本、能力上的壁垒。

“我们已经行驶在智能化办案的快速路上,将继续秉持检察官是驾驶主体与责任主体,智能系统则是为质量加码、为办案减负的辅助工具的认知,持续推动‘苏检智翼’迭代升级。”采访最后,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震龙说道。



## 湖北检察机关对龙翔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内幕交易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龙翔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龙翔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湖北省荆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龙翔涉嫌内幕交易案,由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荆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荆州市检察院决定并案处理。近日,荆州市检察院已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龙翔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龙翔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以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南京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吴运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萍乡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吴运波(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吉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运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吉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运波利用担任萍乡市芦溪县委书记,萍乡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萍乡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萍乡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萍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山东检察机关对王建祥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山东省政协原常委王建祥(正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沂市检察院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建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临沂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建祥利用担任青岛市委建设工委书记,青岛市委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青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青岛市委地工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青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青岛区委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党委书记,山东省政协常委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王建祥在担任青岛市委常委,青岛区委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党委书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青海检察机关对孙立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教育厅原一级巡视员孙立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黄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孙立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黄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孙立明利用担任德令哈市委书记,西宁大学筹建办副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吴建平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江西省南昌市委原常委、政法原书记吴建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九江市检察院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建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九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建平利用担任上犹县委常委、副县长,农工部部长,于都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定南县委书记、县长,瑞金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南昌市委政法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青海检察机关对田明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田明有(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田明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田明有利用担任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海东北山公路建设项目办主任、副处长,党委副书记、处长及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施工检查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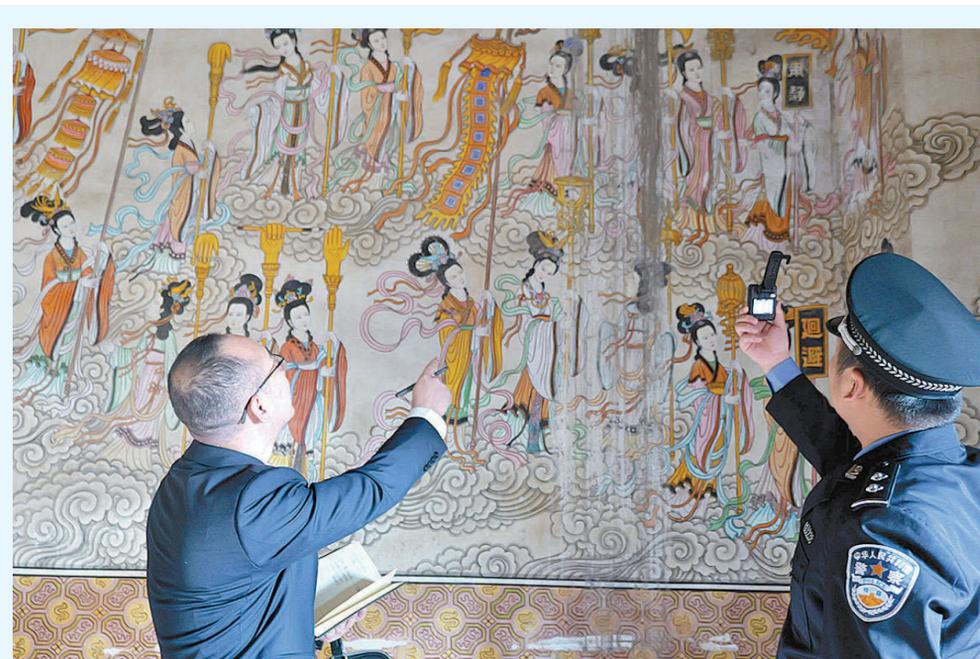
## 签了和解协议又不履行,跟进监督

### 宁夏青铜峡:“检察+综治”联动助力农民工拿到工钱

本报(通讯员马彦坤) “多亏了你们,我们已拿到工钱,能安心过好年了!”2026年元旦刚过,在青铜峡市树新林场,夏某一边摘下手套,一边笑着迎向前来回访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检察院检察官。

2025年3月,夏某等6人受杨某雇用,在青铜峡市树新林场、牛首山务工。工程结束后,杨某却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拖欠6人工资共计2万余元。工友们多次上门、打电话讨要,杨某要么避而不见,要么满口敷衍,这笔辛苦钱成了大家心头的“疙瘩”。2025年7月3日,夏某等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青铜峡市综治中心求助。综治中心受理后,经初步核实,认为该案符合调解条件,杨某承诺于2025年9月28日前付清全部欠款。

然而,2025年10月初,青铜峡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约定日期届满后,杨某仍未履约。“农民工工资等不得,拖不起,我们必须跟进监督到底!”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依托综治网格机制,从网格员处核实到,杨某实际具备偿付能力却意图拖延。为杜绝调解协议空转,确保夏某等人拿到属于他们的工资,该院协助夏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联合综治中心、法院,共同对杨某“警示+督促”,线上持续进行法律后果告知,线下结合本地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向杨某持续释法说理,施加压力。2025年12月12日,杨某将全部欠薪转入指定账户,夏某等终于拿到“血汗钱”。



## 固定证据

1月8日,河南省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浚县碧霞宫,查看油饰彩绘壁画损害情况,法警队员携带专业设备全程协助勘验取证,通过拍照、录像同步固定证据,确保每一处细节都清晰可追溯。  
本报通讯员张献琴 何宗昌摄



# 新疆:开展述职述廉反向审视问题不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邵珊珊)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举行2025年度述职述廉大会,15个分州市院主要领导和自治区检察院23个部门负责人向大会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检察院团结带领自治区检察机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务本、求实、提质、增效”工作目标,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

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但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检和自治区党委任务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也要举一反三、反思检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推动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向党委、人大、党委政法

委员会汇报检察工作;要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精神,树立前瞻意识,认真谋划今年工作,厘清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要上下联动共同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以整改成效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治理“揪心路”,铺就“安心道”

## 铜陵义安: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发力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包玉宇) “以前开车过那个急弯,心里都发毛。现在好了,杂草清了,凸面镜又大又亮,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花园村,村民张某指着焕然一新的村道,对前来自访的义安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5年初,在铜陵市义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区人大代表张祖清领衔提出《关于完善农村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根据该区此前建立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该线索被移送至义安区检察院。

该院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议案中反映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启动调查程序。检察官们的足迹遍布布龙山村翠东东路、顺西路等多条干线。调查发现,部分路段存在交通标志缺失、凸面镜损坏或安装不当、绿化植被遮挡视线等安全隐患,交通事故风险上升。

义安区检察院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书面向区人大代表张祖清反馈,并于今年7月组织召开沟通会,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村民代表参加,专题汇报调查结果和办理意见。经充分交流研讨,各方达成共识,一致认为相关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刻

不容缓,必须压实责任、协同推进。义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持续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拍照取证、走访村民及沿线企业、调阅交通事故记录等方式,固定了相关证据,厘清了管理职责。2025年10月,该院依法对该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交通运输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对缺失的标志牌进行补设,对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凸面镜进行更换调整,对遮挡视线的植被进行彻底修剪。以此为契,该部门在全区铺开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累计实施养护工程57公里,完成临水临崖防护、路面修复等项目7.8公里,处置各类隐患32处,巡查里程超过320公里,全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得到系统提升。

近日,检察官现场跟进查看,发现涉案道路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标志清晰醒目,凸面镜功能正常,视野开阔无遮挡。一条条“揪心路”真正变成了“安心道”。



视野开阔。翠东东路整改后,凸面镜效果良好。